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 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担保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999 万元，借款期限 11 个月；借款合同编号：040800026-2018 年（盐山）字 00032 号，内蒙古安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40800026-2016 年盐山（抵）字 0018-2 号，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 11 个月；借款合同编号：040800026-2018 年（盐山）字 00058 号，内蒙古安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刘春海、赵风平、刘强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340 万元，借款期限 11 个月；借款合同编号：040800026-2018 年（盐山）字 00064 号，内蒙古安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

押合同、刘春海、赵风平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概述

刘春海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5.66% 的股权，赵风平为其配偶，据此，构成了关联交易。刘强为公司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6.16% 的股权，据此，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票 2 票。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涉及董事刘春海、刘强两名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春海	河北省盐山县宏润小区	/	/
赵风平	河北省盐山县宏润小区	/	/
刘强	河北省盐山县宏润小区	/	/

（二）关联关系

刘春海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5.66% 的股权，赵风平为其配偶。刘强为公司董事、股东，持有公司 6.16%

的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999 万元，借款期限 11 个月；借款合同编号：040800026-2018 年（盐山）字 00032 号，内蒙古安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40800026-2016 年盐山（抵）字 0018-2 号，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 11 个月；借款合同编号：040800026-2018 年（盐山）字 00058 号，内蒙古安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刘春海、赵风平、刘强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340 万元，借款期限 11 个月；借款合同编号：040800026-2018 年（盐山）字 00064 号，内蒙古安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刘春海、赵风平提供保证担保。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刘春海及其配偶赵风平、股东刘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与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了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